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79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兵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00至2016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密路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59,22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4.3651%。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8,97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4.17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24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41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苏海涛先生获得 59,023,006 股选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苏海涛先生获得 215,500 股选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19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苏海涛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